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46號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泳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56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文

葉泳辰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葉泳辰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院卷第37、40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以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施用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1年2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

109年6月18日假釋出監，於110年2月2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
視為執行完畢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
刑事判決、刑事裁定在卷可按（見院卷第9至25頁、第47至6
6頁），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施用
第一、二級毒品等罪，竟再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顯見
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爰參酌司法院釋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刑。

(三)被告於本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未被發覺前，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警員自首此次犯行而受裁判，有被告之調查筆錄附卷可稽（見警卷第4至5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本件犯行同時有上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猶未知警惕，而再犯本案，顯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決心，惟念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被告犯後自首坦認犯行，兼衡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離婚、無子女，目前做粗工，月薪新臺幣1,350元，母親前因發生車禍受傷，有被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及出院照護摘要（見院卷第67至69頁），現與母親同住，需撫養失常之母親，其有開始服用美沙酮（見警卷第6頁，院卷第40、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陳怡蓁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1568號

13 被 告 葉泳辰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里○○○○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7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葉泳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強制戒治後，嗣因
20 戒治成效評定合格，認已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
21 1年7月20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
22 第110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仍基於施
23 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前開釋放日後3年內之113年7
24 月5日18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安定區之住處房間內，以將
25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放在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26 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7 1次。嗣於113年7月8日15時許，巡邏員警行經臺南市○○區
28 ○○路○段000號路旁時，因見葉泳辰將其駕駛之自小客車停
29 放路旁行跡可疑故上前盤查，葉泳辰主動向員警坦承有施用

01 毒品情事，嗣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
02 可待因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泳辰於警詢時之自白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333）、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333號）	被告於上開採尿時間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執行強制戒治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
08 第一、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係以一施用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09 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15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8 　　　　　　　　　　書　　記　　官　　洪　　卉　　玲

19 （本院按下略）